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鑑於現時一日遊旅行團不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條例草案會否規定旅行代理商須購買旅遊保險，以保障一日遊的外遊旅行團的參加者；
- (b) 條例草案會否加入合適的條文，以詳細指明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組成，包括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代表數目；
- (c) 就旅監局透過實施行政指引以處理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對本港社區造成影響的問題，有關的機制及成效為何；
- (d) 旅監局開支預算內的分項數字(包括職員及租金等方面的開支)，以及利用種子基金賺取的投資收益；
- (e) 倘若政府當局免除旅行代理商須繳付予旅監局的牌照費，以為旅遊業界提供財政紓緩，有關的撥款安排為何；
- (f) 鑑於旅行代理商須就其所收取的每筆外遊費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或旅監局繳付徵費，旅行代理商是否獲准向外遊旅行團參加者收取徵費款額；及
- (g) 條例草案針對旅行代理商無牌經營所訂的檢控準則與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的有關檢控準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朱麗明 (HCMA 355/2013)一案的判決)作一比較。